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王海军律师，孙航律师就公司股东刘振国（先生）、陈亦力（先生）、周念云（女士）向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表决权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碧水源/碧水源公司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表决权委托	指	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各自将其持有的合计：424,186,990 股碧水源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唯一、排他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中国城乡行使。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0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补充协议》	指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权委托文件	指	《表决权委托协议》与《补充协议》的合并简称
甲方	指	表决权委托文件中的委托方，即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
乙方	指	表决权委托文件中的受托方，即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三)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做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披露和办理与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披露和办理与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披露和办理与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正文

一、委托方的主体资格

表决权委托之委托方包括刘振国（先生）、陈亦力（先生）和周念云（女士），对应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刘振国，身份证号：110*****225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二）陈亦力，身份证号：310*****329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三）周念云，身份证号：140*****064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二、受托方的主体资格

表决权之受托方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乡现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0250147 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国丹
注册资本	50 亿元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核准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城乡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表决权委托之受托方的主体资格。

三、表决权委托情况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

委托方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与受托方中国城乡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共同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是：

- （1）经甲方签字、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乙方本次收购碧水源事项；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乙方本次收购碧水源交易；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乙方收购碧水源事宜予以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表决权委托文件均已生效。

（二）表决权委托情况

1、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刘振国将其持有的 318,747,635 股碧水源公司股份、委托方陈亦力将其持有的 85,577,401 股碧水源公司股份、委托方周念云将其持有的 19,861,954 股碧水源公司股份（委托方合计委托股份：424,186,990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城乡行使。

2、委托授权事项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事项为：

-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标的股份全权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

累计投票制度产生的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

(2) 在委托权限期内,乙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根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

①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② 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③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

④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3) 前述表决权委托后,甲方不再就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或者股票登记公司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

(4) 乙方在股东大会上对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事项进行表决后,甲方不可撤销地确认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不会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和反对。

(5)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碧水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6) 双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并不等同于其股份的转让。除上述约定事项外,甲方剩余的权利(如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和义务仍由甲方行使和承担,甲方自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

3、委托期限

委托方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与受托方中国城乡于2020年8月28日共同签订了《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与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第一条将委托期限的约定协议变更如下：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持股20%以上，达到对碧水源的并表控制且成为碧水源单一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时止。

如碧水源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未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或虽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查但未能取得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并且乙方没有在证券交易所未审核通过碧水源非公开发行事宜或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继续协议受让甲方以及文剑平所持有的碧水源股份的权利，或碧水源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但乙方未在证监会批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认购，《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委托表决文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三、表决权委托的合法、合规性

（一）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委托表决文件，刘振国、陈亦力和周念云分别将其持有的授权股份（合计：424,186,990股碧水源股份）对应的除收益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以外的表决权全部委托授权给中国城乡代为行使，各方在委托表决文件中详细约定了委托行使权利的范围，委托期限等具体内容。经审查委托表决文件内容合法、合规，协议形式亦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股份转让，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 141 条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除表决权、提案权、知情权、质询权外，还享有收益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仅将其持有的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委托与中国城乡行使，股份所有权中核心的股份收益权、处分权并未委托予中国城乡，仍由委托人享有，相应义务亦应由委托人继续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不构成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对其所持有的碧水源股份的转让，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 141 条的情形。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未违反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表决权委托未违反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第二款之律师意见，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为不构成对其所持有碧水源股份的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未违反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表决权委托之受托方的

主体资格；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对其所持有的碧水源股份的转让，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 141 条的情形；本次表决权委托未违反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单卫红）主任

经办人：_____（王海军）律师

经办人：_____（孙 航）律师

2020年8月28日